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禹萱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862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629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內政部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條文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874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